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4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潮南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涂德仁

上列聲請人與潘饒仁即天毅水電工程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債務人天毅水電工程行為獨資商號，故請將債務人名稱
更正為潘饒仁即天毅水電工程行，並應提出潘饒仁之最新戶
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三、請釋明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122,779元之依據，並應提出各
筆欠款之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明錦